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05

###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33055桃園市文中北路16號

承辦人：隊員 陳邦華  
電話：03-3379119#342  
傳真：03-3344365  
電子信箱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

：bangwha95@gmail.com

秘書處 侯東成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消護字第1030014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14051A00\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學務處 黃國強

校長 劉洸甫

教授兼 吳明烈  
學生事務長

代為 決行

103. 6. 17

主旨：檢送本局「救護發明王創意競賽」執行計畫1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激發桃園緊急救護創意發明之構想，促進緊急救護創意的交流，以提升專業救護技能的發展與品質，特舉辦2014救護發明競賽。
- 二、檢附參賽辦法、獎勵及注意事項。

正本：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開南大學、中央警察大學、國立體育大學、長庚大學、龍華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國防大學、中原大學、陸軍專科學校、元智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吳大學、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大同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臺北市立大學、銘傳大學、世新大學、實踐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國立金門大學、淡江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華梵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真理大學、國立臺北大學、馬偕醫學院、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中華大學、玄奘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葉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東海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亞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南華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大學、長榮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康寧大學、興國管理學院、高雄醫學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義守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東華大學、慈

103年5月27日暨收文總字第(03000674)號



3955-5953

裝

訂

線

學生事務處





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國立臺東大學、佛光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弘光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桃園縣政府衛生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國軍桃園總醫院、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敏盛綜合醫院、壠新醫院、天成醫院、天晟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怡仁綜合醫院、宜蘭縣政府消防局、花蓮縣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屏東縣政府消防局、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基隆市消防局、雲林縣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竹市消防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嘉義市政府消防局、嘉義縣消防局、彰化縣消防局、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東縣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內政部消防署、中華創新發明學會

副本：本局緊急救護科

103/05/27  
12:14:03

##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 103 年救護發明王創意競賽計畫

- 一、目的：為激發全國緊急救護創意發明之構想，促進緊急救護創意交流，以提升專業救護技能的發展與品質，特舉辦 103 年救護發明創意競賽。
- 二、創意主題：以「緊急救護」為主題，運用創意及巧思發想有助於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或能有效節省公帑之特殊發明（如：救護裝備、服裝、器材…等）
- 三、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消防局
- 四、參賽對象：
  - (一) 對緊急救護有熱忱之人員。
  - (二) 以個人或團隊(至多 3 位)名義參賽皆可，如以團隊名義參賽者，需於報名表詳列所有隊員詳細資料，如違反規定，將取消參賽資格。
- 五、活動時間：即日起開放報名與繳件，期限至 103 年 10 月 15 日 24 時止。
- 六、繳交項目及日期：
  - (甲)初賽繳交
    - (一) 參賽者需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線上報名程序與紙本報名程序。
    - (二) 線上報名網址：<http://ppt.cc/QEFz> (大小寫需一致)
    - (三) 紙本報名需上傳報名表(WORD 檔)與創意構思計畫書(PDF 檔)，創意構思計畫書檔案應在 15MB 以下。
    - (四) 報名表與創意構思計畫書填寫完畢後以 Email 寄至 bangwha95@gmail.com，並以郵寄方式(日期以郵戳為憑)寄至桃園縣桃園市文中北路 16 號 4F 緊急救護科收。
    - (五) 紙本報名表及計畫書格式下載：<http://ppt.cc/MUuV> (大小寫需一致，請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下載)
    - (六) 電子檔案命名格式如下：計畫書-單位或學校-作品名稱，例

如，計畫書-○○大學(公司、單位)-不沾血急救箱。

(乙)：決賽繳交

- (一) 通過初賽者，本局會以電話通知，參賽者需製作 5 分鐘的口頭簡報 1 份，於 2 週內上傳至 [bangwha95@gmail.com](mailto:bangwha95@gmail.com)，檔案大小需限制在 15MB 以下。
- (二) 簡報電子檔命名格式如下：簡報檔-單位或學校-作品名稱，例如，簡報檔-○○大學(公司、單位)-不沾血急救箱。

七、評審方式：

- (一) 創意表現：具創新改造意念特色，作品的情境設計是否具巧思並吸引人。(40%)
- (二) 實用價值：富有救護勤務上實際利用價值(30%)
- (三) 節省經費：最少的經費達到最大的效益(15%)
- (四) 整體表現：二階段現場創意表達及總體報告(15%)
- (五) 若評審結果分數相同時，將以創意表現較佳者為勝，若仍同分則以整體表現較佳者為勝，以此類推下去為實用價值與經費節省。

註：創意表現應包含作品之創新性(未經公告、未在報章雜誌或市面上出現者)與進步性(較現有裝置或技術優異者)。

八、獎勵辦法：

- (一) 第一名：獎品新台幣 4 萬元商品禮券及獎狀(座)一只(1 名)。
- (二) 第二名：獎品新台幣 1 萬 8 千元商品禮券及獎狀(座)一只(1 名)。
- (三) 第三名：獎品新台幣 1 萬 2 千元商品禮券及獎狀(座)一只(1 名)。
- (四) 佳作：獎品新台幣 6 仟元商品禮券及獎狀(座)一只(5 名)。

九、注意事項：

- (一) 相關報名表及競賽計畫書表格如附件，請自行下載填寫，計畫書完成後請改成 PDF 檔。
- (二) 線上報名以及創意計畫書請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 24 時前上



傳完成，逾期不受理。

- (三) 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之侵害，由參賽者自行擔負法律責任，並依法歸還所有獎勵。
- (四) 參賽作品不得為已公開發表之作品、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其他供商業用途之創作；經人檢舉或告發，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獲獎，得追回獎金及獎品。
- (五) 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或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權益，歸屬參賽隊伍個別擁有，惟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為非營利之目的，展示參賽作品之實物、照片、說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包括重製使用、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之權利，主辦單位並有轉授權之權利。
- (六) 以本次報名截止時間為基準，參賽作品不可為國際比賽得獎名次作品或國內比賽得獎名次作品，若經查證為已獲獎作品，取消其參賽獲獎資格。
- (七) 為確保獲獎作品未違反第(四)項之規定，在頒獎典禮結束後3個月內，主辦單位得接受各方舉發，若查證屬實，取消其得獎資格，參賽者必須繳回獎金及獎狀(座)。
- (八) 獎項由評審視參加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
- (九) 參賽作品之電子檔案及相關資料，請參賽者自行保留原始檔備份，凡繳交之參賽作品資料一律不退件。
- (十) 依稅法規定，所得獎金獎項價值超過 NT\$20,000 者，由主、承辦單位依法代扣繳 10% 稅額。
- (十一)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報名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承辦單位隨時補充、修正後公佈。

#### 十、聯絡方式：

- (一) 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文中北路 16 號 4F 緊急救護科

(二) 聯絡人：陳邦華先生

(三) 聯絡電話：(03)3379119#342

(四) E-mail：[bangwha95@gmail.com](mailto:bangwha95@gmail.com)



# 2014 年全國救護創意發明競賽報名表

編號				
作品名稱				
作品摘要				
學校(公司) 名稱				
住址(含郵遞 區號)				
隊伍名稱				
參賽隊伍	姓名	性別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p>作品著作財產權使用同意書：</p> <p>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或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權益，歸屬參賽隊伍個別擁有，惟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為非營利之目的，展示參賽作品之實物、照片、說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包括重製使用、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之權利，主辦單位並有轉授權之權利。</p> <p>著作財產權讓與人(代表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03 年    月    日</p>				

#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

## 2014 年全國救護創意發明競賽計畫書

參賽作品說明格式：(閱讀本說明項目後，請刪除，不要佔用版面)

1. 不需製作封面。
2. 計畫書全部內容應在 15MB 以下。
3. 作品說明請使用文字及照片或圖片方式呈現，可增加頁數。
4. 字型設定：中文標楷體 英文與數字 Times New Roman 大小 12pt 顏色黑色段落設定：行距 1 倍行高

### 創意構思說明

一、創意動機與目的 (簡述創意之背景、動機、現有產品之需求性與技術瓶頸等)

二、創作說明及表現圖 (簡述創意實施或應用方法及作品表現圖等)

三、作品特色 (例如：作品優點特色)

四、價值與貢獻 (例如：對生活或產業之益處、貢獻與價值等)

五、其他說明 (例如：可延伸之應用、未來發展、參考資料、專利檢索等)

